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条件（2018年修订版）

评 审 标 准：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有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攻坚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各种实践；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具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工程技术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的能力，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形成或发表过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路桥、港航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港口、航道、航运枢纽、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本资格。

**第二条　思想政治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申报人取得工程师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凡未如实申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经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的学历、资历（计算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同时在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三、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或获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1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1.申报人员取得工程师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应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2.具有职称评审权力的单位（部门），可以根据本单位（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的相关办法（有关考核工作的试题库和考核办法须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以评价职称申报人员的相关专业的知识和工程经验情况，并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科研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养护管理和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路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一）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成果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2.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

3.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

4.国际（国家）标准、规范、规程1项的主要起草人及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指南、规范、规程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指南、规范、规程1项及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4项以上（其中主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5.常规性交通规划：主持省级规划和地市级规划各1项，或地市级规划3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6.重大专项交通规划: 主持省级规划2项，或省级规划1项和地市级规划2项，或地市级交通规划4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有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7.前期规划设计专项咨询：主持完成一级客货站场设计2项以上，或二级客货站场设计4项以上；区域性节能环保项目专项咨询2项以上，或单一地市域节能环保评价4项以上；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项以上，交通经济专项咨询10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二）咨询设计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工作之一：

1.从事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高速公路技术咨询大型项目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30项以上。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2.完成如下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及专项报告等技术工作之一：特大桥20座以上，或大桥30座以上，或大中型桥梁累计总长12km以上，或特长隧道6座以上，或长隧道15座以上，或隧道累计总长35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600km以上。

3.从事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工程勘察项目工作之一：

(1)主跨150米以上的特大桥五座以上，或大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6000m以上。

(2)隧道单洞长累计6000m以上。

(3)高速公路80km以上。

 4.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设计项目之一：

 (1)主跨150m以上的特大桥1座以上，或主跨100m以上但小于150m的大桥2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3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3000m以上。

(2)枢纽立交2座以上，或大型互通4座以上，或一般性互通立交12座以上。

(3)隧道单洞长累计4000m以上。

(4)高速公路40km以上。

(5)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项目10项以上，或累计60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专项40km以上项目5项以上，或累计240km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8km以上；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三)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或监督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管理工作之一：

1.特殊大桥1座以上，或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总长5000m以上）。

2.特殊隧道1座以上，或其他隧道4座以上或隧道2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500m以上。

3.高速公路30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

5.完成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项目30项以上，其他等级公路项目皆按照高速公路标准的项目数量2倍计。

6.完成如下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或造价管理工作之一：特大桥10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特长隧道2座以上，或长隧道5座以上，或隧道总长累计10km（单洞）以上；或高速公路累计150km以上。

（四）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的工程监理工作之一：

1.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2000m以上。

2.隧道3座以上，或隧道2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500m以上。

3.高速公路20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

（五）施工管理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施工项目之一：

1.特大桥1座以上，或大桥多座（累计总长1500m以上）。

2.隧道2座以上，或隧道1座以上且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

3.高速公路15km以上。

4.交通工程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含护栏、标志、标线和其他附属设施等）40km以上6项以上，或累计400km以上；或机电工程40km以上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150km以上；或隧道机电工程4km以上（单洞累计）项目3项以上，或累计总长15km以上。

（六）养护工程岗位

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完成如下维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之一：

1.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工作

(1)大、中修设计主跨150m以上的特大桥3座以上，或主跨100m以上但小于150m的大桥6座以上，或上部构造非标设计大桥9座以上且满足累计总长9000m以上。

(2)或大、中修设计隧道单洞长累计12000m以上。

(3)或大、中修设计高速公路120km以上。

(4)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设计大型项目5项以上，或中型以上项目15项以上，或小型以上项目30项以上。

2.维修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业主2项、监理3项、施工4项）以上；或桥梁维修（含危桥加固）或隧道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路面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路基、边坡维修工程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维修工程中型以上项目（业主8项、监理10项、施工12项）以上，或大型项目（业主4项、监理6项、施工8项）以上；或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里程50km以上的项目（业主4项或累计250km、监理5项或累计300km、施工6项或累计350km）以上。

（七）试验检测岗位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的试验、检测、评估、分析工作之1项，并主笔写出相应的检测评估分析报告：

1.工程检测

(1)桥梁静、动载试验或特殊检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主跨150m以上特大桥的施工监控3座以上；或单梁试验100榀以上；或桥梁长期监测特大桥8座以上或大桥20座以上；或桥梁、涵洞的定期检查40km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5000根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千吨以上50根以上；或桩基抽芯检测累计20000延米以上；或静载试验500吨以上30根以上或静载试验小于500吨150根以上。

(2)或交通安全设施（含护栏、标志、标线）或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300km以上或40km以上6项；或机电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1500km以上，其中隧道单洞累计50km以上。

(3)或路基路面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在建高速公路累计300km以上或40km以上6项，或工程检测营运高速公路累计1500km以上。

(4)或隧道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特长隧道4座以上或长隧道12座以上或累计隧道单洞长度80km以上；或施工期隧道的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及超前预报4座以上或累计2000m以上。

(5)或高速公路6级以上边坡监控（监测）12处以上或3级以上边坡60处以上，或软土路基工程的监控（监测）12项以上。

2.室内试验室

主持综合甲级试验室工作5年以上（其他等级及专项类试验室按照系数折减计算有效业绩的时间），并写出达到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等20篇以上。

3.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

 (1)特大桥2座以上，或大、中桥多座且满足累计总长2000m以上。

(2)或长隧道以上2座以上，或中短隧道多座且满足单洞长累计2000m以上。

(3)或高速公路30km以上。

二、港航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一）科研规划岗位

从事交通科研、规划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成果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2.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是主报告的撰写人，或主持完成本单位自立的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3.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

4.国际（国家）级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的主要起草人，或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指南、规范、规程1项以上及市（厅）级技术管理规定3项以上（其中主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正式发布实施。

5.港航规划：主持省级港口布局规划或航道发展规划1项，或地市级港口总体规划2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6.其他专项规划: 主持港区规划5项以上，或区域性航道发展规划3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其中至少1项需获得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批复。

7.其他专题研究：主持港口、航道相关专题研究6项以上，且均通过主管部门正式评审或验收。

（二）咨询设计岗位

1.从事港航工程技术咨询岗位技术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50000吨级沿海码头工程或3000吨级内河码头工程技术咨询10项以上，或累计500km以上航道工程，或10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项目6项以上。

2.主持完成航运枢纽工程两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4项以上，或累计超过300km的航道整治可行性研究，或通过能力200万吨以上码头可行性研究6项以上。

3.从事港航工程设计技术工作的人员，主持完成如下项目之一：

(1)航运枢纽工程设计1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设计两项。

(2)累计超过200km航道整治工程设计。

(3)50000吨级沿海码头设计两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设计4项（其中含1项为10000吨级以上码头设计）；或50000吨级沿海码头泊位设计四个以上，或3000吨级沿海码头泊位设计六个以上。

(4)3000吨级内河码头设计3项，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设计6项；或3000吨级内河码头泊位设计五个以上，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设计八个以上。

(5)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设计4项以上。

(6)大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3000m以上，或小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5000m以上。

(7)50000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设计两项以上或里程累计100km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进港主航道设计4项以上或里程累计150km以上。

(8)结构高度大于5m的围海造地项目的主围堰设计长度累计5000m以上。

(9)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设计10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设计10项以上。

4.主持航运枢纽工程勘察两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勘察4项以上，或累计超过400km航道整治工程勘察，或50000吨级沿海码头勘察4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勘察6项（其中含两项10000吨级以上码头勘察），或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勘察5项，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勘察10项，或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勘察5项以上。

（三）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管理工作之一：

1.主持航运枢纽工程1项以上或500吨级船闸工程两项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2.累计超过200km航道整治工程（其中1项达到50km以上）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3.50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两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4项（其中含1项10000吨级以上码头），或50000吨级沿海码头泊位四个以上，或3000吨级沿海码头泊位六个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4.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两项以上，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4项以上，或3000吨级内河码头泊位五个以上，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泊位八个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5.1000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或船台）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4项以上。

6.大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3000m以上，或小于6m水深的防波堤设计长度累计5000m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7.结构高度大于5m的围海造地项目主围堰长度累计5000m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8.工程量累计超过300万m³（其中含1项工程量超过50万m³的工程）的疏浚工程，或工程量超过35万m³（其中1项工程量超过5万m³）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25万m³（其中含1项工程量超过3万m³）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施工累计里程超过200km以上（其中必须含一类航标施工50km以上），或堆场软基处理工程量累计超过50万m²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9.沿海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10项以上，或内河码头维修加固大型项目10项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工程监理。

（四）建设管理（含项目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岗位

1.主持港口、航道、水工工程建设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 条件相应标准的两倍。

2.主持港口、航道、水工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岗位” 条件相应标准的四倍。

（五）养护工程岗位

主持航道养护工作，累计完成工程量超过150万m³的维护疏浚工程（其中含1项工程量超过15万m³的工程）的疏浚工程，或工程量超过18万m³（其中1项工程量超过2万m³）航道筑坝工程，或工程量累计超过13万m³（其中含1项工程量超过1万m³）的炸礁工程，或二类以上航标工程里程超过150km以上（其中必须含一类航标50km以上），或航运枢纽大修工程两项以上，或100吨级以上船闸大修工程4项以上，或完成七级以上的航道维护工程累计150km以上。

（六）试验检测岗位

从事港航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项目的试验、检测、评估、分析工作之1项，并主笔编写相应的检测评估分析报告：

1.工程检测

(1)1000吨级以上码头检测二10项以上；或500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检测10项以上；或基桩的完整性检测10000根以上；或基桩静载试验500吨以上100根以上；或基桩抽芯检测累计15000延米以上；静载试验小于500吨200根以上；或大应变基桩检测300根以上。

(2)软基处理工程的监控（监测）12项以上。

2.室内试验室

主持试验室工作6年以上，并编写达到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检测、试验报告等二十篇以上。

3.项目试验室（试验中心）

项目工地试验室担任技术骨干，并完成如下试验检测工作之一：

(1)50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4项以上；或3000吨级以上沿海码头6项（其中含两项10000吨级以上码头）以上。

(2)3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4项以上，或1000吨级以上内河码头6项以上。

(3)500吨级以上的船闸、船坞（滑道或船台）4项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工程师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

二、国家级、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市(厅)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或软件著作权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

五、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或新产品、新技术1项以上，经有关部门评审鉴定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按照国家/部委相关规定完成了交工/竣工验收（均为合格以上）

 六、技术管理业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或制订的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以上或编写的市（厅）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项以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1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的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主要技术贡献者。

八、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计量检定规程、标准、行业规范编制，并通过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主持建立1项或参加建立2项省（部）级最高计量标准/规范，经考核通过，并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九、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2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

第七条 个人代表作条件

　　一、申报人提交的个人代表作必须是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代表作品。

二、数量要求

 1.在县（不含市辖区）级以下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两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

 2.在地级市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两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其中，以高速公路工程作为主业绩的或者是以科研规划岗位申报的，要求其中至少有一篇以上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的一部本专业专著（著作）。

3.在省级单位从事路桥、港航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提供三篇以上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代表作。其中，至少有一篇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以高速公路工程作为主业绩或者以科研规划岗位申报的，要求其中至少有一篇是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的一部本专业专著（著作）。

以上代表作中，专著或著作要求申报人排名前3位，其他均要求申报人是第一作者。

三、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论文要求。

四、职称评审单位（部门）在评审期间，在必要时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面试答辩、视频答辩、电话问询等）对申报人的代表作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申

报人必须积极配合，否则评审单位（部门）可以对申报人的代表作作出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判定。

第八条 附则

（一）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名称为：路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级别为副高级。

（二）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为取得工程师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2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申报评审本资格的，应在本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交反映本专业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资格条件的要求，应由政府人事部门设置的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四）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降低申报评审的标准和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六）本专业资格的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见附录。

（七）本资格条件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八）本资格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